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653-GXRZ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53-GXRZ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79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的名称：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79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1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标的（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注：1.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12月25日上午0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

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解密开启。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开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临桂路 2 号

联系人：谢工

联系方式：0773-2813444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联系电话：0773-5841116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福军、李秋凤、张燕香、陈雪姣

电 话：0773-5841116

采购人：桂林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53-GXRZ
2	4	供应商资格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4	投标报价及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	14.1 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元/套）：基础价值为400元的套餐溢价金额≥60元/套；基础价值为200元的套餐溢价金额≥30元/套，供应商每套提货券商品溢价金额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最低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14.3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6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

			<p>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16.5 开标前准备</p> <p>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7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8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u>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品目显示的安排）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投标。
9	19	开标时间、地点、人员：	<p>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p> <p>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p>

			<p>线解密开启。</p> <p>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u>在线参加开标。</p> <p>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p>
10	23	评审小组组成	<p>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p>
11	24.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2	30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前三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3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4	3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中型、小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微型企

			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5	33.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33.3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7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中标供应商4000元计取，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服务费。
18	36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9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
的通知》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653-GXRZ

2. 适应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 “货物”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4、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

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8.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投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8.4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创新大厦电商谷 B 座四楼

8.5 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金融大厦 18~24 层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督管理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公告期限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

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2.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套餐组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承诺在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至少设有1家定点供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实体门店，可在其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

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7）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响应性证明材料：

（8）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提货券设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报价及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

14.1 **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包括所提供慰问品的价格、品质、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商品溢价金额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

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6.1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6.5 开标前准备

16.5.1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5.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6.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6.6.1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6.6.2 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6.6.3 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

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7.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19.1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 开标地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19.3 开标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

19.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在开标室内线上开启投标文件。

19.5 供应商少于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 开标准备

20.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

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 开标程序

21.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1.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3 开启供应商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在线确认投标报价，如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异议，无异议的在线签字确认。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审小组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评标程序及要求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0.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1.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

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2%（人民币，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元，不保留小数点）提供；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中型、小型企业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履约保证金；微型企业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2.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2.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排名第四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2.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3. 签订合同

33.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合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

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中标供应商 4000 元计取，支付时间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全部服务费。

35. 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交纳中标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000 504 453 700 010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七星科技支行

36. 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单位公章：

签字（签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需求

(一) 2026 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 3 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二) 本项目选取 3 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慰问品，每家中标供应商慰问品提货券的具体供应数量由采购人职工自主选定后统计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实际需求量提供慰问品提货券。

(三) 招标采购内容及数量、单位供应服务需求

1. 采购人职工凭慰问品提货券在中标供应商门店进行提货或者送货上门。提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花生油、大米等货品：

- (1) ≥ 1 桶且 ≥ 5 升压榨一级花生油；
- (2) ≥ 1 袋且 ≥ 10 千克一级大米；
- (3) 其他日常食品、生活用品类（由供应商自行确定）

2. 供应商将以上物品以套餐形式组合，每个供应商组合 3 个套餐提供给职工选择，套餐包含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4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一套（必须包含米、油）、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 2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两套（必须包含米或油），供应商 400 元的套餐组合建议为米、油+日常食品+生活用品；200 元的套餐组合建议为米或油+日常食品，米或油+生活用品等。

3. 每组慰问品价值 50% 以上应为扶贫产品，所提供的扶贫产品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农药残留、产品质量卫生要达到国家标准。所提供的扶贫产品，投标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扶贫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按要求对以上物品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均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及相关强制性条文。

5. 采购人将所需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提前 5 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分别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接送货通知单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慰问品提货券送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中标供应商需为每组提货券设计我院专属提货券外包装，体现春节节日氛围，外观精致、大气；包装上标注新年祝福语，并印制医院 Logo；内置医院定制新年祝福语、利是封、福字、春联等。慰问品提货券上须印有“2026 年春节慰问品提货券”、商品明细和数量。

7. 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可提货有效期须在 12 个月以上，且保证采购人可凭券在其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取本店出售的商品或者送货上门，且不附加任何限购条件。

8. 供应商销售的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标识、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9. 中标供应商须及时处理采购人在慰问品提货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登记服务工作。

10.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职工出售的商品价格，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向社会其他顾客出售的价格一致，不得提价和变相提价。

11. 每套提货券采购人职工可以提取的慰问品价值为提货券的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 400 元+商品溢价金额、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 2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两种。

（四）供应商必须在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至少设有 1 家定点供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实体门店，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1.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服务期限内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慰问品供应服务，被采购人职工投诉后未作妥善处理的情形等不良记录的，没收中标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其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提货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中标供应商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或者送货上门。

（三）报价要求及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

1. 本项目以慰问品提货券的形式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所提供慰问品的价格、品质、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就“采购需求”中所要求供应的每套慰问品提货券报出商品溢价金额（元/套）。
3. 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元/套）：基础价值为 400 元的套餐溢价金额 \geqslant 60 元/套；基础价值为 200 元的套餐溢价金额 \geqslant 30 元/套，供应商每套提货券商品溢价金额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最低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采购人按实际向中标供应商领取的慰问品提货券结算费用。
2.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每套慰问品提货券的固定金额（基础价值）均为人民币 400 元和人民币 200 元，即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应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400 元套餐提货券数量） \times 400 元+实际供应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200 元套餐提货券数量） \times 200 元。
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所供慰问品提货券数量清单及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全额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含扶贫产品类），采购人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要求对公账户与中标供应商发票信息相符合，如不相符请提前告知，并说明备注）。采购人核实无误后，在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次慰问品提货券货款（无息）。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所供商品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

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慰问品定点供应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采购总量由三家中标供应商共同供货。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统计的采购份额，独立承担对应采购量的履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量不足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条款或拒绝履约，如任一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约定义务，采购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 4、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一)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二) 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

		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及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表	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套餐组合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至少设有1家定点供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实体门店	供应商承诺在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至少设有1家定点供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实体门店,可在其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详细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供应商溢价合计金额

$$(2) \text{ 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_____}}{\text{最高供应商溢价合计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配送方案;③提货保障服务;④产品储存情况;⑤产品质量验收程序、验收大纲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5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7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8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20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予计分。

3. 提货券设计方案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提货券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效果图；②设计方案说明；③设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内容基本合理、可行；

二档（7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内容均合理、可行且有一项针对性强的；

三档（12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内容均合理、可行且有二项针对性强的；

四档（1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审内容均合理、可行且三项针对性强的。

注：未提供“提货券设计方案”的，不予计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1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产品质保期、商品质量保证、免费换货期限；②售后服务措施；③质保期内商品质量问题服务响应时限；④产品宣传册、投诉渠道；⑤特色增值服务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

一档（3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一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二档（6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二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三档（9分）：五项评审因素有三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四档（12分）：五项评审因素有四项内容经评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五档（15分）：五项评审因素内容经评审均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5. 企业信誉实力分.....20分

(1) 业绩分（满分 5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项目业绩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每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注：须提供中标（中签）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 产品目录种类（满分 15 分）

①供应商可供采购人职工选择的日常食品（包括但不限于农副产品特产干货、饼干、蛋卷、干果零食、奶制品、燕麦、腊味干货、生肉类、家禽类、蔬菜、水果、糕点、小食品等）每具有一项的得 0.5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物图或进货记录或销售记录等）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②供应商可供采购人职工选择的生活用品（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卫生用品、家庭清洁用品、厨

房用品、日常用品、文具用品、电器产品等)每具有一项的得 1.5 分, 满分 9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物图或进货记录或销售记录等)扫描件, 否则不予计分。

6、综合得分=1+2+3+4+5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家数等于 3 家的, 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 直接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2) 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家数超过 3 家的, 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本章“三、详细评审”的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备注: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广运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工作实施方案》市财采〔2021〕8号”的规定本项目必须在“政采云”平台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及本分标评标办法的设置, 故对在“政采云”平台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数量的操作流程及评审做如下说明:

A: 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家数等于 3 家的, 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 直接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则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价格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提货券设计方案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均为满分。

B: 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家数超过 3 家的, 则对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本章“三、详细评审”的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项目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前 3 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 4 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2026年职工春节慰问物品3家定点供应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数量	中标金额			备注
		每套慰问品提货券商品 溢价金额（元）①	每套提货券的固定金 额（基础价值）②	每套慰问品提货券实际 价值（元）③=①+②	
1	1项		400		
2	1项		200		
3	1项		200		
商品溢价金额合 计（元）			/	/	/

第二条 服务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服务期限内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慰问品供应服务，被甲方职工投诉后未作妥善处理的情形等不良记录的，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其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供货交货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乙方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或送货上门。
- 甲方购买的传统节日慰问品，以乙方提供的传统节日慰问品提货券（以下简称“提货券”）的形式发放。
- 乙方需为每组提货券设计我院专属提货券外包装，体现春节节日氛围，外观精致、大气；包

装上标注新年祝福语，并印制医院 Logo；内置医院定制新年祝福语、利是封、福字、春联等。慰问品提货券上须印有“2026 年春节慰问品提货券”、商品明细和数量。

4. 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可以在其所属的任意实体门店内使用，且可提货有效期须在 12 个月以上。
5. 提货券在甲方结算前，需求数量可随人员变化进行增减，结算以甲方最终订购的提货券数量以及乙方相应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6. 该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收到甲方提货券需求通知之日起，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提货券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应当场对提货券进行清点验收。如果甲、乙双方当场验收中出现数量或金额不符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完结。
7. 提货券如有体现乙方让利的，须将让利额直接返还到提货券内。
8. 乙方职工持提货券在提货券标明的价值内，可在乙方任意一家门店提取或送货上门，主要括提货券上明示的商品。

第五条 商品品类

1. 甲方职工凭慰问品提货券在中标供应商门店进行提货或者送货上门。提货品类包括但不限于花生油、大米等货品：
 - (1) ≥ 1 桶且 ≥ 5 升压榨一级花生油；
 - (2) ≥ 1 袋且 ≥ 10 千克一级大米；
 - (3) 其他日常食品、生活用品类（由乙方自行确定）
2. 乙方将以上物品以套餐形式组合，每个乙方组合 3 个套餐提供给职工选择，套餐包含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4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一套（必须包含米、油）、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 2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两套（必须包含米或油），乙方 400 元的套餐组合建议为米、油+日常食品+生活用品；200 元的套餐组合建议为米或油+日常食品，米或油+生活用品等。
3. 每组慰问品价值 50% 以上应为扶贫产品，所提供的扶贫产品必须有资质，农药残留、产品质量卫生要达到国家标准，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扶贫产品的资质证明材料。
4. 乙方按要求对以上物品进行报价。乙方提供的商品均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规范及相关强制性条文。
5. 甲方将所需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提前 5 天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分别通知乙方，乙方接送货通知单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慰问品提货券送甲方指定地点。
6. 乙方需为每组提货券设计我院专属提货券外包装，体现春节节日氛围，外观精致、大气；包装上标注新年祝福语，并印制医院 Logo；内置医院定制新年祝福语、利是封、福字、春联等。慰问

品提货券上须印有“2026年春节慰问品提货券”、商品明细和数量。

7. 乙方提供的提货券可提货有效期须在12个月以上，且保证甲方可凭券在其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取本店出售的商品或者送货上门，且不附加任何限购条件。

8. 乙方销售的商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货物的标识、标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9. 乙方须及时处理甲方在慰问品提货券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登记服务工作。

10. 乙方向甲方职工出售的商品价格，必须与乙方向社会其他顾客出售的价格一致，不得提价和变相提价。

11. 每套提货券甲方职工可以提取的慰问品价值为提货券的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400元+商品溢价金额、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200元+商品溢价金额两种。

第六条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 甲方按实际向乙方领取的慰问品提货券结算费用。

2. 甲方支付给乙方每套慰问品提货券的固定金额(基础价值)均为人民币400元和人民币200元，即实际结算金额=实际供应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400元套餐提货券数量)×400元+实际供应的慰问品提货券数量(200元套餐提货券数量)×200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供慰问品提货券数量清单及付款申请，并开具合法全额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含扶贫产品类)，甲方以对公转账的形式支付(要求对公账户与乙方发票信息相符合，如不相符请提前告知，并说明备注)。甲方核实无误后，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该次慰问品提货券货款(无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标准及权利保证

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九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乙方所供商品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采购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验收，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慰问品定点供应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改正，改正不及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该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可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6. 其他重大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按违约合同金额的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7.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可不再承担合同项下服务责任，直至甲方支付所拖欠款项为止。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双方对乙方提供的货品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货品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货品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2) 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 (3) 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声 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扫描件等；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无需提供）；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养老保险税收完税证明、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 投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5) 同意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4条规定,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上传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溢价金额合计_____元，其中（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400 元（套餐一）的为____元/套，（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200 元（套餐一）的为____元/套，（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200 元（套餐二）的为____元/套。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我公司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序号	数量	投标报价			备注
		每套慰问品提货券商品 溢价金额报价（元）①	每套提货券的固定金 额（基础价值）②	每套慰问品提货券实际 价值（元）③=①+②	
1	1 项		400		
2	1 项		200		
3	1 项		200		
溢价金额合计 (元)			/	/	/

说明：

(一)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在综合考虑所提供慰问品的价格、品质、所承诺的优惠措施、服务及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基础上，就“采购需求”中所要求供应的每套慰问品提货券报出商品溢价金额（元/套）。

(二) 商品溢价金额最低限价（元/套）：基础价值为 400 元的套餐溢价金额 \geq 60 元/套；基础价值为 200 元的套餐溢价金额 \geq 30 元/套，供应商每套提货券商品溢价金额报价不得低于上述最低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3. 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项号	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正偏离）	备注
一、采购标的及服务需求		例如：完全响应采购需求，无偏离（或正偏离）	
二、商务要求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 期：

注：（1）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

（3）采购需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4. 套餐组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00 元提货券套餐								
套餐一	序号	品名（内容）	规格，品牌	市场价（元）	备注（是否扶贫产品）			
	1							
	2							
	3							
			
	市场价合计（元）							
其中套餐溢价（元）：								
200 元提货券套餐								
套餐一	序号	品名（内容）	规格，品牌	市场价（元）	备注（是否扶贫产品）			
	1							
	2							
	3							
			
	市场价合计（元）							
其中套餐溢价（元）：								
套餐二								
套餐二	序号	品名（内容）	规格，品牌	市场价（元）	备注（是否扶贫产品）			
	1							
	2							
	3							
			
	市场价合计（元）							
其中套餐溢价（元）：								

注：

- (1) 套餐物品须附上实物图片。
- (2) 供应商将以上物品以套餐形式组合，每个供应商组合 3 个套餐提供给职工选择，套餐包含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为人民币 4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一套（必须包含米、油）、固定金额（基础价值）人民币 200 元+商品溢价金额两套（必须包含米或油），供应商 400 元的套餐组合建议为米、油+日常食品+生活用品；200 元的套餐组合建议为米或油+日常食品，米或油+生活用品等。
- (3) 每组套餐价值 50%以上应为扶贫产品。

5. 供应商承诺在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至少设有 1 家定点供应内容经营范围的实体门店，可在其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在**桂林市城区内（不含各县及临桂区）**共设有____家实体门店，采购人职工可在其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或者送货上门，分别为：

1. （门店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 （门店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3. （门店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我单位郑重承诺，采购人职工可持提货券在以上任意一家实体门店提货或者或者送货上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CA 签章)]:

日 期：

6.“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其他如有，请提供）；

6.1 所提供的扶贫产品，投标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扶贫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7.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 提货券设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 2022 年度以来承接过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项目的名称、金额（或规模）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扫描件（如有，请提供）

1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